

108 年度新北市三峽區北大特區礮間淨化廠

暨台北大學污水廠回饋金

辦理「108 年度三峽區龍恩里環境保護參訪活動」實施計畫書

一、依據：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人口數及面積：

里	人口數	面積比例
龍恩里	7279 人	2.06 平方公里

三、回饋金使用項目：

(一)、回饋項目：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目標：辦理里內環保義工之環境教育研習訓練，以提升環保概念。

四、經費概估及來源：

(一)經費概算：

補助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三峽區龍恩里環境保護參訪活動	式	1	44,162	44,162	
合計				44,162	
合計：新臺幣 4 萬 4,162 元整					

(二)經費來源：

108 年新北市三峽區北大特區礮間淨化廠暨台北大學污水廠回饋金及 106 年新北市三峽區北大特區礮間淨化場暨台北大學污水廠回饋金賸餘款支應。

五、執行方式：

(一)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辦理方式：經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查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後續事宜。

六、本計畫函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核定後，並提請新北市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